

9月1日起

武汉市2022年度

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正式启动

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

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

日前，武汉市医保局等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，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9月1日正式启动。2022年度（大学生2021-2022学年度）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，人均财政补助同步增加至580元。

据悉，我市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今年9月1日至12月31日。按时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后，普通居民从明年1月1日起享受全年医疗保险待遇，我市大学生从缴费当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。

参加我市居民医疗保险不受户籍限制。截止到目前，我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超过484万人。医保基金为全市缴费的居民提供门诊、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医疗保障。参保居民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转诊手续后，住院可实现跨省、跨地区异地直接结算。

居民可通过手机APP掌上缴费

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交由税务部门征收，以身份证号（社保号）作为个人参保缴费的唯一关键数据，此举将有效杜绝重复参保缴费现象的发生。

市民可自行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”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APP（“楚税通”）、“鄂汇办”、邮储银行或农业银行提供的网办平台、手机APP等多元化缴费方式进行缴费。

在规定缴费期限内办理参保并完成缴费手续的城乡居民，可在2022年度全年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如有疑问，市民可拨打027-87812393医保咨询电话，咨询居民医保相关政策及经办流程；拨打027-12366税务咨询电话，咨询居民医保缴费渠道及经办流程。

个人缴费标准320元如何确定？

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。根据国家和省要求，2022年，我市“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，稳步提升全市居民医疗保障水平”。

按照《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24号）规定，我市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上上年度(n-2年，n为享受待遇年度)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.57%，个人缴费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时，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我市有关部门在对2020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上述比例进行测算后，个人缴费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。2022年度，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即每人每年320元，以达到国家要求。

近年来，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逐年提高，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的同时，我市对城乡居民参保给予的财政补助标准，已由2010年的120元提高到2021年的580元，以此提高筹资水平来有效保障参保人员就医需要。

我市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

“缴费标准提高是保障我市居民医保待遇的客观需求”。近年来，我市致力于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水平。

2017年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完成后，实行“三就三不就”（缴费就低不就高、待遇就高不就低、目录就宽不就窄）的原则。不断提高居民医保报销比例，我市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平均达到70%以上。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治疗重症（慢性）疾病病种待遇提升。参保人无需缴纳额外费用，直接纳入大病保险的保障范畴，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最高达75%。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年度报销限额达到45万元。

不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，2019年底，我市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，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50%。此举可让我市22万多城乡居民“两病”参保患者受益。

不断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大病保险实施对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倾斜支付政策，全市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。

记者 | 胡琼之 通讯员 | 钟仪郑思青

来源：武汉晚报